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1208G037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的企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系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管理所致。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管理事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批复或协议签署的情况、批复文件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委托方和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将上述企业进行托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托管协议、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将上述企业进行托管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3. 请发行人结合持股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企业的经营情况，补充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将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蔡 伟 021-68828962

魏 玥 021-6881316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